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招股說明書(定義見下文)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公 告

中國證監會正式書面批准A股發行
及
就A股發行進行詢價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得中國證監會就A股發行的正式書面批准。A股發行將包含配售及發行不超過79,000,000股A股。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A股發行主承銷商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在中國境內向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合資格機構進行初步詢價。

A股招股意向書及相關附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而A股招股意向書摘要將於同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刊登。

A股發行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上述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得中國證監會就A股發行的正式書面批准。A股發行將包含配售及發行不超過79,000,000股A股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者，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的人士。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A股發行主承銷商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在中國境內向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合資格機構進行初步詢價。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將根據A股的指示性需求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等因素釐定將予發行的A股的確實數量及發行價。本公司將於釐定A股發行量及發行價後另行發表公告。

A股招股意向書及相關附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而A股招股意向書摘要將於同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包括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証券時報及証券日報)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任先生、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